

承诺函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录百纳”）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特此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及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



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7、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8、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录百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9、本公司同意并保证，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缴付至指定账户。本公司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10、本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36个月），不以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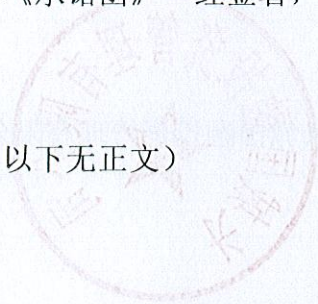
1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各项声明和承诺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有效且不可被撤销或变更，且由本公司自愿做出，本公司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